**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采购内容**：通港路（S308—九曲河）工程用电线、电缆。

**二、技术部分：**

**1、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采购内容 | 规格、型号、配置 | 单位 | 数量 | 备注 |
| 1 | 通港路（S308—九曲河）工程用电线、电缆 | 铜芯电缆VV22 4\*50 | 米 | 150 |  |
| 2 | 铝芯电缆VLV22 4\*35 | 米 | 14200 |  |
| 3 | 双屏线 BVVB 2\*2.5 （500米/卷） | 米 | 4500 |  |
| 4 | 双屏线 BVVB 2\*1.5 （500米/卷） | 米 | 3500 |  |
| 注：以上数据，仅供报价参考，具体以现场实际尺寸为准。以上品种规格均以国家标准为准。 |

**2、技术要求：**

1）绝缘厚度、护套厚度、交流试验电压、电压降、阻燃性等参数指标均要符合国家标准。

2）电线、电缆技术标准要求符合国标。

3）主要包括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、详细的交货清单、验收标准、技术资料等。

4）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和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。

5）投标人所供电缆应适合在地下排管内、电缆沟、电缆保护管、电缆桥架及竖井内的潮湿或干燥的环境中使用。电缆适合于直埋敷设。

6）在导体允许的运行温度下，电缆应具有30年的设计寿命。并能承受正常使用时的弯曲和机械应力。

7）成品电缆的标志应符合国家的规定，标志应具有连续性，且字迹清晰，容易辨认、耐擦。

**8）投标人供应的货物须提供 “电线电缆强制认证产品检验证明”，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该投标报价作无效处理。**

**三、商务部分**

1.踏勘方式：自行踏勘

2．供货期限：接到采购方供货通知之日起20天内供货至采购方指定地点。

3. 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供货结束后付30%，春节前付35%，剩余35%审计结束后一月内付清。

4．投标货币：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设备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，以元为单位标注。

**四、服务部分**

**1.服务要求：**

1）投标人供应的电线、电缆应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原状合格品且是质量可靠的电线、电缆。

2）供货方保证产品不存在因材质、设计、制造等问题所引起的缺陷，否则应无偿予以纠正。

**2.供货要求：**

1）所有报价设备的生产、制造、安装等，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、各项规范要求；国家没有相应标准、规范的，可使用行业标准、规定。

2）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规范。

3）供应商供应的产品如不符合采购方的要求，由供应商负责包退、包换，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供应商必须承诺 1 日内给予答复，提出解决方案，且以最快的速度无偿进行返工或调换。

**3.验收**

1）到货验收：**中标单位需提供本批次产品镇江市丹阳质量监督局检验报告（费用自理），交给丹阳市市容管理中心路灯管理所作为验收依据。**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到货。

2）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到货通知后，及时组织对货物的规格、数量进行检验。

3）如发现货物规格、数量与招标规定不符，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。

4）如货物的质量、规格在质保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，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，采购人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改进，并对施工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。

5）免费维护：中标人负责协助做好免费维护。

6）中标人交付时向采购人提供上述产品的产品质量保证书，合格证及说明书，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文件。